附件3：

新区高层次人才配偶报考社区专职工作者资格认定表

|  |
| --- |
| **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国 籍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人才类型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**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国 籍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本人承诺签名 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三、申请单位及各部门意见 |
|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人员符合甬新办发〔2017〕101号文件条件，属于第类人才。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1.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新区企业（垂直管理单位、新区委属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、三产税源型企业除外）工作，且须符合甬新办发〔2017〕101号文件中条件的高层次人才。

 2.《新区高层次人才配偶报考社区专职工作者资格认定表》报送地址：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2号楼102（宁波杭州湾新区前湾社区工作委员会），截止时间2019年4月3日。

 3.此表一式二份，请正反面打印。